

# 2026 年度临港公交内部管用场站公交车 辆充电服务采购的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临港公交充电服务项目采购

合同统一编号：11NMA7CYTAGX20253601

##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临港新片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临港新片区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广祥路158号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水芸路432号5052室

电话：021-61768061

电话：13512147017

联系人：朱志强

联系人：朱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1.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含税价格为暂定为 **1932632.55** 元整（**壹佰玖拾叁万贰仟陆佰叁拾贰元伍角伍分**）。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2 服务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 2.3 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为达到削峰填谷的目的，在确保纯电动公交车辆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需安排在谷电时间段进行充电并达到SOC电量 100%。

3.4 及时和定期免费提供完整、准确的充电数据信息，原则上每日提供或互联网实时传送。

3.5 充电工作流程要求：形成场站充电车辆清册，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充电车辆清册按要求充电操作。车辆清册须根据充电需求及时更新。

3.6 充电运维服务单位需遵守上海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运营服务企业 DB31《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运营服务规范》要求，同时满足招标单位制定的《充电站运维管理办法》服务要求。

3.7 投标单位须提供对该充电场站设施设备(配电监控室、高压配电房、消防设备充机  
(桩)等)的日常维护、保养、巡检、更新方案。

3.8 投标单位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工具、人员，能够行本项目合同。

3.9 如涉及原充电场站设备拆除及更新，均由本项目乙方负责实施，原建设单位要求自  
行拆除的除外。相关费用另行协商。

3.10 投标单位须承诺服务期内出资人和运维提升项目所涉及到设施设备的损坏更换匀  
由乙方承担。

3.11 因政府导致场站改建或搬迁等不可控因素，乙方须按照要求拆除相关设备，乙方须  
按照要求拆除相关设备，该场站的服务期终止并做好结算，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  
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甲乙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

##### **甲方安全管理责任**

5.1 甲方充电车辆有序停放，保障消防安全通道畅通。

5.2 甲方须经乙方确认充电完成拔枪后，方能将车辆驶离充电现场。

5.3 甲方进入充电现场，应遵守安全规定，因甲方未按照规定进行作业、不服从现场指  
挥，造成设备毁损、人身财产损害的，负相应责任。

乙方安全管理责任：

5.4 乙方负有充电现场安全管控的责任，应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确保新能源公交车充电站充电设备的安全运行，满足相关安全要求。

5.5 乙方应加强充电现场管控，确保运行、维护、日常巡视等工作现场不发生人员误操作、违章作业和各类安全事故。乙方派驻现场工作人员应具备合法的上岗资格证书，并对其工作人员所造成的事故及其赔偿负责。

5.6 因乙方设备出现故障造成甲方车辆受损，由乙方负责解决及承担责任。

5.7 做好充电场站异常处置工作，场站发现出现设备离网、故障、充电失败、充电异常中止等异常情况，进行检查排除，若无法修复，通知充电厂家进行检修，并做好相关台账，台账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维护记录、设备检修记录、巡检记录等。

5.8 在充电站设备需要计划停电检修或例行维护时，投标单位至少提前 48 小时告知招标人使用单位，如因发生重大事项或突发状况影响日常充电无法正常进行的，投标单位应提供充电临时解决方案及备用充电措施，保障招标人使用单位正常营运。

5.9 乙方如需新建充电设备或相关电力设备的，应自行取得相关资质或许可，并报甲方备案。对于相关的施工作业，乙方承担全部的安全、环保等责任。

## 6. 保密

6.1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及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充电数据）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时间为永久。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支付

7.2.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7.2.3 付款条件：

①固定单价，按实结算，按月结结算支付。

②甲方根据附件《服务质量考核标准》计算上一月考核结果及应付费用，考核结果及应付金额计算完毕后，乙方根据结果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并于次月的 5 个工作日前提交请款资料，甲方在收到合格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

③在服务期间，若因营运车辆调动、场站搬迁、拆除等情况需调整充电车辆数量、充电日期等情况的，费用将按实际充电量或服务期结算。

乙方信息：

法定代表人姓名：**赵勇**

法定代表人性别：**男**

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银行账号：**310069121013006093341**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新能源公交车充电站充电设备运行维护是否符合国家及行业的规定和标准。

8.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和定期免费提供与被充电车辆相关的完整、准确的充电数据信息，原则上每日提供或互联网实时传送。

8.7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充电服务(包含节假日)。

8.8 在充电站设备需要计划停电检修或例行维护时，甲方要求乙方至少提前 48 小时告知，并制定和提供停电期间的备用充电措施。如遇紧急情况需双方协商解决。

8.9 甲方应确保新能源公交客车车载电池和相关控制系统等车辆设备运行维护符合国家及行业的规程和标准，安全可靠，并且做好日常定期检修和现场服务工作。

8.10 在充电服务现场，甲方人员应接受乙方工作人员的安排，服从现场指挥遵守现场有关规定。

8.1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7 条向乙方支付费用。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保证新能源公交车充电站充电设备运行维护符合国家及行业的规程和标准。

9.2 乙方有免费向甲方提供与被充电车辆相关的完整、准确的充电数据信息或免费互联网实时传送的义务。

9.3 在合同有效期内，按照约定的工作时间提供服务。在充电站设备需要计划停电检修或例行维护时，乙方应至少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并且做好备用充电的措施，保障甲方正常的营运车辆充电。如遇紧急情况需双方协商解决。

9.4 在充电设备完好的情况下，乙方应配合甲方运营需求，合理安排车辆充电的时间，提高谷时充电利用率，降低运营成本。

9.5 为及时解决新能源公交车充电桩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故障，乙方应储备备品备件以快速排除故障。

9.6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7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8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9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10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11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12 乙方人员是充电现场的责任人，甲方人员进入现场应接受乙方工作人员的现场指挥与安排。

9.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履行情况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违约责任**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如乙方原因拖延服务或无法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责任。

11.2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人员或财产受到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乙方的服务存在安全风险，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立即改正，期间的损失乙方按 11.4 条承担责任；如乙方拒绝改正，则甲方有权另寻第三方进行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之约定提供充电服务，造成乙方三辆及以上车辆停运的，甲方有权依法或依本合同之约定，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营运收入损失、各类补贴损失等。

11.4 在车辆设备状况完好的情况下,因乙方人员工作失误、设备问题导致车辆未充电的,按 1000 元/日/辆计算赔偿;未充满电的按 5 元/公里及实际损失营运公里计算。

11.5 因任一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该方应当赔偿受损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11.6 乙方违约赔偿费用均在甲方未支付给乙方的充电服务费用中扣减,不足之处乙方应另行补足。

11.7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充电服务费用的,应按规定向乙方每日支付费用总额万分之一逾期滞纳金。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影响甲方车辆运营的,应按 1000 元/车/天赔偿甲方运营损失,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达到合同价的百分之十(10%),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廉洁协议、安全协议、服务质量考核标准等。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1.其他补充事项:

21.1 在合同期限内，双方同意下表的中标单价作为结算依据。

21.2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最终按实结算。

### 补充条款

#### 1:针对合同条款“2.1 合同价格”进行补充:

##### （一）滴水湖枢纽站

充电人员：含税单价（元/工时）为 46 元/工时；

动车人员：含税单价（元/工时）为 44.82 元/工时；

##### （二）鸿音路枢纽站

充电人员：含税单价（元/工时）为 46 元/工时；

动车人员：含税单价（元/工时）为 44.82 元/工时；

##### （三）洲德路枢纽站

充电人员：含税单价（元/工时）为 46 元/工时；

动车人员：含税单价（元/工时）为 44.82 元/工时；

##### （四）顶科枢纽站

充电人员：含税单价（元/工时）为 46 元/工时；

动车人员：含税单价（元/工时）为 44.82 元/工时；

##### （五）X2 路停保场

充电人员：含税单价（元/工时）为 46 元/工时；

管理人员：含税单价（元/工时）为 50.57 元/工时；

2:针对合同条款“2.3 服务期限”进行补充：滴水湖枢纽站：2026年9月19日至2026年12月31日；鸿音路枢纽站：2026年7月14日至2026年12月31日；洲德路枢纽站：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顶科枢纽站：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X2路停保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服务开始日期以甲方书面进场通知单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临港新片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上海临港新片区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12月31日

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2025年12月31日

日期：

附件一：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书**

甲方：**上海临港新片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临港新片区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进一步加强企业党风廉政建设，经双方共同协商特制订本协议。

第二条 双方应本着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原则，在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的同时，必须严格遵守企业制定的廉政规定和有关管理制度。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公司对外业务交往有关规定，并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加强廉政教育，自觉履行双方所签合同及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内容。

第三条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如经济业务超越原合同条款规定的，必须续签补充合同，不得以任何形式作口头协议或私下交易。双方履行经济合同必须采用支票、汇票、贷记凭证结算，严禁用增加成本方式，套取现金或各种名目的好处等。

第四条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五条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第六条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有关的经济业务活动。

第七条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严禁组织各种形式的赌博和色情活动。

第八条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规定，应当保持与其他参建方进行正常业务交往，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向其他参建方工作人员索取任何形式的利益。

第九条 乙方在建设管理工作中，应严格遵守廉政规定，秉承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得通过任何形式徇私舞弊其他参建方。

第十条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内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合同金额1%~5%的违约金，直至取消今后的业务关系。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第十一条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条款的，予以批评教育、经济处罚、调离岗位、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有犯罪嫌疑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甲方如发现乙方在与甲方及其下属单位业务交往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将采取“业务交往一票退出制”，即取消其业务关系。

第十三条 本协议自签约之日起执行，有效期同合同期。

第十四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临港新片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上海临港新片区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 附件二： 安全协议

### 安全协议

甲方：上海临港新片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临港新片区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共同签订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和义务，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承担本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范围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甲方有权督促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隐患的，甲方有权向政府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报告。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承诺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规章制度的要求，在纯电车充电服务中合法合规进行相应工作，保证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2. 乙方应当保证充电设施的安全、可靠运行，对充电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保养。
3. 乙方应当合理使用充电设施，不得擅自改动、损坏充电设施。
4. 乙方承诺乙方的从业人员取得相关的职业操作证书、特种作业证书以及身体健康证明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证书。
5. 乙方承诺车辆充电服务严格遵守甲方管理规定，并熟悉相关风险因素，如因乙方的疏忽导致事故、负面舆论等事件发生，乙方承担所有事件的赔偿责任包含甲方的损失。

6. 乙方应遵守国家、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和义务，加强项目合作范围内的安全管理，承担本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7. 乙方应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确保相关从业人员具备相应安全知识和能力。
8. 乙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检查制度，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及相应要求执行。
9. 乙方应制定应急管理制度，并对相关从业人员做好突发事件应对等应急培训并进行考核。
10. 乙方服务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按照《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向相关政府部门报告，并同时告知甲方。
11.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2. 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签订补充协议。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或行业标准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或行业标准执行。

### 三、其他条款

1. 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是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一经双方盖章，效力及于主合同之全部履行期。
4. 除本补充中所作明确的条款之外，主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与主合同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临港新片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上海临港新片区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31日**

附件三：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2026 年 _____ 场站充电服务采购考核表					
序号	考核类目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备注	
1	充电操作管理	充电流程规范性	未按正确的充电步骤操作、充电设备报警未及时处理，导致设备损坏，扣 10 分/次，并照价赔偿。		
		充电桩状态检查	未检查桩体状态扣 2 分/次		
2	巡检与记录	日常巡检完成率	漏检扣 1 分/次		
		记录完整性	数据缺失扣 1 分/次		
3	安全与应急	故障上报时效性	故障发生后超 0.5 小时未上报扣 1 分/次		
		应急响应配合度	拒绝协同抢修扣 2 分/次		
4	车辆移动操作	充电车辆移动及时性	未按计划移动车辆扣 1 分/次		
		车辆停放合规率	车辆未停放到指定车位扣 1 分/次		
考核扣款分数					
考核标准			500 元/分		
考核金额（元）					
考核日期			考核人		